

000181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濮阳大山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8890X41090217D215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现敏
		身份证号	410527198007054627
医疗机构地址	黄河路东段近水楼台小区东2、3、4、5门市房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00—21:00	联系电话	1383929770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0012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濮)医广【2020】第 08-04-012 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
 2. 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 3. 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
 (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)

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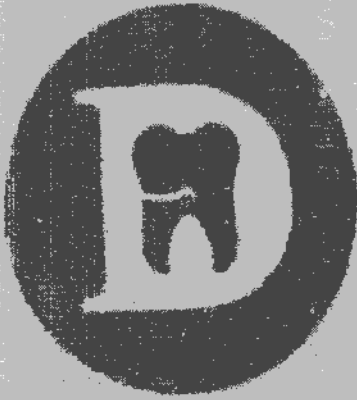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4日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(濮)医广【2020】第08-04-012号

濮阳大山口腔门诊部



地址：黄河路东段近水楼台小区东 2、3、4、

5 门市房

濮阳区总机：0393-8811120